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102 年第 2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五）10 時

二、地點：本局 401 會議室

三、主席：邱副局長蓬新

記錄：闕綾依

四、出席：如簽到表

五、列席：如簽到表

六、討論提案：

案由一：確認前次（102 年第 1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說明：檢附本局 102 年第 1 季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及追蹤執行情形表 1 份（如附件 1）。

決議：

- 一、綜合行銷科：評分標準加 1 欄有關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的評分欄位，並再評估設計表格；另審查委員需具性別平等專長部分，將再行文建議工程委員會於名單上註記。
- 二、觀光發展科：103 年設計來臺旅客問卷時，增加詢問臺北市是否為性別友善城市之相關題目。
- 三、觀光產業科：建議本府資訊局 opendate 新增哺乳室的資訊，爾後利用導覽地圖牌上的 QRcode 連結到臺北旅遊網的網頁，即可搜尋到哺乳室的資訊。
- 四、城市旅遊科：建議於未來展現教育訓練成果，提供具體數據。
- 五、媒體出版科：臺北畫刊 5 月號內容做的非常好，建議提供給教育局轉發各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讓老師運用該畫刊之主題內容於教材當中。
- 六、媒體行政科：照案通過。
- 七、視聽資訊室：照案通過。
- 八、秘書室：照案通過。
- 九、人事室：建議參加訓練人數之比例提供具體數據，另自本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開始，參加開會的人員可將該次會議納入訓練學習時數。
- 十、臺北廣播電臺：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本局性別統計相關資料，提請 審議。

說明：檢附本局 101 年性別統計指標表 1 份（如附件 2），指標項目為「公聽會參加人數」及「由政府補助或委託辦理之各式論壇、研討會參加人數」等 2 項。

決議：請下次開會時，由各業務科室就權管業務提出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請會計室彙整，展現本局性別平等之成果，並逐年增加

性別統計之指標項目。

案由三：因應「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計畫」，本局權管行政措施之提報一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 CEDAW 計畫，各機關應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前就權管之行政措施完成線上系統提報，俾使其他機關（法務局、女委會及性平處等）完成後續法規檢視任務。

二、另依本府 101 年 10 月 30 日府授法綜字第 10114331300 號函規定略以：『行政措施之檢視範圍為現行（以 101 年 11 月 30 日當日仍施行者為限）有效且名稱為「計畫」、「方案」、「注意事項」及「要點」。』，經查本局權管符合上開名稱者之現行有效行政措施，計有下列 11 項：

（一）觀光發展科：

1、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

2、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觀光旅客緊急事故暫行作業要點

3、臺北市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

4、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

（二）觀光產業科

1、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

2、臺北市風景遊憩場所各項設施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要點

（三）城市旅遊科：臺北市政府城市紀念品商標授權管理要點

（四）媒體行政科：

1、臺北市資訊休閒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

2、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3、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

4、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三、檢附前開行政措施之 CEDAW 法規檢視表共 11 份（如附件 3）。

決 議：

一、觀光發展科：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構）團體辦理國際會

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13 條 c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8 號第 16 段及第 17 段，未來可修訂作業要點內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之申請表，於聯絡人項目中增加先生或女士之勾選，以利統計申請贊助單位負責人之性別。

- (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處理觀光旅客緊急事故暫行作業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2 條 d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8 號第 17 段及第 35 段，俟未來成立應變小組時，再建立性別統計資料。
- (三) 臺北市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行銷諮詢暨審議委員會暫行作業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7 條 b 款及第 13 條 c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26 段及第 28 段。
- (四) 臺北市政府觀光委員會設置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7 條 b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26 段及第 28 段，觀光委員會如於任期內委員出缺補行遴聘、增聘、或任期屆滿改選時，應一併注意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二、觀光產業科：

- (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受理一般旅館業申請辦理社區參與公聽會費用收支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2 條 e 款及第 7 條 c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34 段及第 28 號第 36 段。
- (二) 臺北市風景遊憩場所各項設施環境衛生維護管理要點：98 年業移撥大地工程處，爰無需填報。

三、城市旅遊科：臺北市政府城市紀念品商標授權管理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2 條 d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8 號第 35 段，101 年無申請案件，故無統計資料。

四、媒體行政科：

- (一) 臺北市資訊休閒業電腦遊戲分級審查委員會設置作業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7 條 b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26 段。
- (二) 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7 條 b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26 段。
- (三) 臺北市媒體違規案件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相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7 條 b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26 段。
- (四) 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相

關 CEDAW 條文引用第 7 條 b 款，一般性建議引用第 23 號第 26 段。

七、臨時動議：下次召開會議時，請會計室提供各科室辦理公聽會參加人數。

八、散會：12 時